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試行要點

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以英語融入專業能力，培養師生國際競爭力，建構本校英語親善環境，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試行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以英語為主要教學授課語言，其方式包括使用全英語教材或講義、課堂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及評量採用英語為主要媒介，惟不包括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及課程為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(不含外籍教師及兼任教師)於日間學制學士班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。研究所、在職專班、夜間學制及推廣班隊之課程不適用之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課程應具備學生修課人數須達開課規定人數，始符合獎勵資格。加退選後仍未達開課規定人數者，不符合獎勵資格。
每位教師申請以本要點獎勵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每學期 1 門為限，並應依本要點規定方式上課；該課程以核支 1.5 倍鐘點費計算。
採全英語授課之授課教師，請於每學期辦理期間，填妥全英授課獎勵申請書(附表)，向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提出申請，通過後始獲獎勵。
- 五、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至多獎勵 4 學期(次)，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。
- 六、獲獎勵之教師須提供相關課程授課成果數位紀錄，提供教學助理觀摩學習機會，參與本校舉辦之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，分享全英語教學授課心得。
- 七、本校得就實施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，並提供全英語教學教材補助費，其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適度調整。本校得邀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，送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師優百成雙 GoStar UBest 雙語化學習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，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額度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